

#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比利时 Complix NV 公司签署<药物开发与许可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力度，丰富公司在中枢神经治疗领域的产品线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同意公司与比利时 Complix NV 公司就中枢神经领域药物研发事宜进行商谈并签署《药物开发与许可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比利时 Complix+NV 公司签署<药物开发与许可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